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2) 建議修訂章程；及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之公佈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593.82%及91.24%；及(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5.59%及47.71%，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修訂章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總面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假設將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即配售價)為375,000,000港元，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593.82%及91.24%；及(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5.59%及47.71%，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全部3,000,000,000股H股合共為375,000,000港元，假設其已獲悉數配售)：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059港元溢價約111.86%；  
及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0586港元溢價約113.3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當前市價，及(i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H股面值的規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1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待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相關配售代理先前按竭盡所能基準擬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按照有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而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統稱為「**先前配售事項**」)。

儘管已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的先決批准，惟鑒於並非所有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於先前配售事項的經延長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先前配售截止日期**」)前均獲達成，先前配售協議已於先前配售截止日期自動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時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b>						
江蘇科能(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12.86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6	17.57	577,592,975	20.76	9.19
福基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7.16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496,407,025	17.84	7.89
<b>小計</b>	<b>2,782,800,000</b>	<b>100.00</b>	<b>84.64</b>	<b>2,782,800,000</b>	<b>100.00</b>	<b>44.26</b>
<b>H股</b>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84,200,000	2.40	1.34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421,000,000	12.01	6.70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2)	-	-	-	3,000,000,000	85.59	47.70
<b>小計</b>	<b>505,200,000</b>	<b>100.00</b>	<b>15.36</b>	<b>3,505,200,000</b>	<b>100.00</b>	<b>55.74</b>
<b>總計</b>	<b>3,288,000,000</b>		<b>100.00</b>	<b>6,288,000,000</b>		<b>100.00</b>

附註：

- 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科能擁有808,800,000股內資股，而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直接擁有90%股權。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社會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的先決批准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並無足夠時間招攬相關承配人，故未能於先前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仍有籌集資金的需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與先前配售事項所適用者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重啟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透過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H股面值。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將於通函內詳述，而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7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7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8.04%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及
- (ii) 約11.96%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 GEM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正堂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人力資源管理學系主任。彼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12)、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第二層次培養對象，先後主持6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在國內外權威刊物發表論著40餘篇，曾獲得「蔣一葦企業改革與發展學術基金」優秀論文獎、國家級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參與)、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參與)、江蘇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同時，彼長期擔任企業人力資源顧問，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目前亦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99)的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張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ii)(僅就股東大會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僅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i)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及(i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修訂章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及詮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iangsu Fuchuang Electronic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Fuj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建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Keneng 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先生」	指	張正堂先生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本公司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配售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配售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Jiangsu Yuchang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滿林先生、施中華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